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屆(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 11 屆第 16 次 (112 年第 1 次)	112/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為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 2. 通過為子公司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 3. 通過一一二年度預算。
第 11 屆第 17 次 (112 年第 2 次)	112/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一一一年度會計表冊。 2. 通過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 3. 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 4. 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5. 通過「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6. 通過於本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7.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8. 通過召集一一二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9.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12年3月19日至112年3月29日。 10. 通過一一二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11. 通過委任一一二年度會計師。 12. 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 13. 通過出具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 11 屆第 18 次 (112 年第 3 次)	112/4/10	通過本公司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第 11 屆第 19 次 (112 年第 4 次)	112/5/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一一二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第 12 屆第 1 次 (112 年第 5 次)	112/6/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選吳亦圭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2. 通過委任張立秋、陳標春及林舜天等三名獨立董事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第 12 屆第 2 次 (112 年第 6 次)	112/7/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一一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 3. 同意經理人之競業行為。 4. 同意經理人之競業行為。 5. 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6. 通過委任林舜天及陳標春二名獨立董事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第 12 屆第 3 次 (112 年第 7 次)	112/1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元大商業銀行簽訂5年期機器設備擔保額度。 2. 追認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續簽訂2年期無擔保綜合額度。 3. 通過為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5. 通過在馬來西亞設立新公司產銷碳化矽。6. 通過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7. 通過一一三年度預算。8. 通過簽證會計師一一二年度報酬。9. 通過一一三年度稽核計畫。10. 通過「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11. 同意經理人之競業行為。
--	---